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检测编号: KDHJ256979-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

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88 号		
联系人	胡总	联系电话	18992028581
采样日期	2025-06-11	分析日期	2025-06-12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表 1。		
编制：丁玉情 审核：封岳 签发：邵娇娇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6 日 			

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 测 结 果					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回用包装桶清洗间、 一期污水处理站和 IPA 储罐区中间 5#	2.10	1.74	1.16	1.35	1.59	6
	研发中心东南侧 6#	1.60	1.51	1.21	1.38	1.42	
	二期污水处理站 7#	1.54	1.78	1.77	1.37	1.62	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24.2			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2				/	/
	风速（m/s）	2.4				/	/
	风向	东				/	/
备注	1、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限值。 3、本报告仅引用 KDHJ256979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，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。	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无组织废气	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604-2017）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
X-054-40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F-002-08	气相色谱仪	GC-2014
X-060-56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37



附件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“o”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*****报告结束*****